

三亚市统计局文件

三统字〔2024〕11号

三亚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4年三亚市统计重点工作任务》 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育才生态区发改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统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结合三亚统计实际，制定了《2024年三亚市统计重点工作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明确责任抓落实。工作任务明确的25个方面42项重点工作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各项工作牵头科室由分管局领导为牵头负责领导，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按照职

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二要统筹结合抓落实。把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与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协同市有关单位做好全局性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一体推进、一体落实。

三要加强督办抓落实。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局督办内容，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提醒督促，强化推进落实。



（联系人：陈晓艳；联系电话：88282598）

（此件不公开）

2024 年三亚市统计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攻坚之年。全市统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两会”和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防治统计造假，扎实开展普查调查，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全面强化分析研判，有效加强统计监督，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贡献统计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加强政治和思想建设

1.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树牢正确政绩观。局党组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汇报，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工作。（分管领导：

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2.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相关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高学习质量。（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3.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每年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安排1次集体学习，专题学习思想政治理论方针政策，不断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理论中心组至少安排2次学习，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二）深入推进作风建设

4.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纠治“四风”，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5.强化财会监督作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完善内控内审工作机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

单位。)

(三)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6.推动党建服务品牌建设,开展好“双报到”、“微心愿”“一对一”等各项服务活动及主题党日活动,以品牌内涵深、工作措施硬、服务成效大、示范带动强的统计局党建服务品牌带动统计工作扎实开展,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进星级党支部建设。(牵头科室:局党支部;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7.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班子成员全年至少到联系点讲1次党课。(牵头科室:局党支部;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8.加强机关党务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务干部政治素质和党建工作能力。(牵头科室:局党支部;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四)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9.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健全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机制。(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10.开展人财物数等关键岗位风险点排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的纪律规矩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统

计生态。（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11.常态化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按要求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牵头科室：局党支部；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二、坚决防治统计造假

（五）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效

12.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将专项治理经验做法转化为常态化监督的有力措施，严肃查处统计造假行为。扎实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进一步提升统计执法质量。（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

13.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重要文件。（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14.抓住“关键少数”，推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地方领导干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15.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普

法宣传。(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七) 强化协同配合

16.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加强与审计、巡视巡察贯通协同,发挥统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建立统计机构与其他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统筹力度,实施综合评价,强化统计监督结果运用,严格落实统计造假“一票否决”制。(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

三、坚定不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八) 加强事前预防

17.加强入退库管理,严格审批入库单位,防范达标不申报和虚报规模问题,做到应入尽入;对于已达不到规模标准的单位要及时清理退库,防范在库虚假调查单位,做到应退尽退。(分管领导:陈富;牵头科室:普查中心;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18.规范企业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常态化开展基层统计员培训,指导企业准确填报数据。(分管领导:黄娟;牵头科室:综合核算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九）加强事中监控

19.建立完善数据质量管控措施和数据审核查询机制，对数据采集、审核、验收等环节实行全流程监控。（分管领导：黄娟；牵头科室：综合核算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20.坚决落实“开网即查、即报即审”，密切关注网报数据情况，强化数据协调性、关联性、匹配性审核，及时发现疑似问题数据，加大现场核查力度。（分管领导：黄娟；牵头科室：综合核算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十）加强事后惩处

21.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推进专业与执法贯通，统筹运用统计督察、专项检查、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统计违法线索问题能力。（分管领导：黄娟；牵头科室：综合核算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22.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推动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到位。（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23.曝光典型统计造假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震慑作用。（分管领导：赵溢文；

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
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四、优质高效完成常规统计调查和普查调查任务

（十一）高质高效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4.推动各成员单位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普查工作，加强工作
调度和督促检查，组织普查员实地深入企业商户，完整准确采集
各项指标数据，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分管领导：陈富；牵
头科室：普查中心；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
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十二）严格审核验收数据

25.坚持分类施策原则，按时按质完成一套表调查单位、非
一套表和抽样个体户登记工作，坚持实时监控、随报随审和逐级
审核把关，做好查疑补漏，综合运用比对评估、实地核查等多种
方法，提高数据审核质效。（分管领导：陈富；牵头科室：普查
中心；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
业单位。）

（十三）做好普查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利用

26.及时发布普查公报，多维度开展数据解读，优化普查成
果展示，推动普查数据共享。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开发普查资料，
联合市直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重点课题研究，深入挖
掘普查资料价值。（分管领导：陈富；牵头科室：普查中心；配

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十四）有序推进投入产出工作

27.完成调查单位表填报及审核，强化数据分析。（分管领导：黄娟；牵头科室：综合核算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十五）组织实施好各行业领域的常规统计调查工作

28.组织实施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行业以及投资、能源、交通、人口、劳动、科技、文化、非公人才、互联网经济、规模以下企业创新等各领域的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分管领导：各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

（十六）认真开展专项调查工作

29.认真开展三亚市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调查、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三亚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公众态度调查、三亚市政治生态社会评价调查和三亚市综合绩效考核社会评价等调查项目。（分管领导：刘本云；牵头科室：城调队；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五、加大统计服务供给侧改革力度

（十七）聚焦热点问题精准分析研判

30.聚焦重点行业发展态势、重点企业经营情况等问题，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经济运行全局性、趋势性变化，扎实做好进度形势分析和数据发布解读，及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分管领导：黄娟；牵头科室：综合核算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十八）跟进重大政策实施开展监测评价

31.围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等主导产业，南繁、深海等创新产业及重点产业园区开展统计监测；牵头全市各责任单位和考核责任部门，全力做好2023年海南省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分管领导：黄娟；牵头科室：综合核算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十九）聚焦重点工作提质统计宣传

32.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统计宣传网络，健全完善门户网站、“三亚统计”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渠道，围绕经济普查、统计开放日等节点，开展具有统计特色的宣传活动，注重统计政策、法律法规解读，及时回应舆论关切问题，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界统计需求。（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六、扎实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二十）深化部门协作

33.完善部门沟通联系机制，协同做好大型普查、经济核算、

形势研判、名录库维护等重点工作，联合部门开展重大战略实施、重点行业发展统计调查监测、重大专题分析，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分管领导：黄娟；牵头科室：综合核算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34.提升行业主管部门“管行业必须管统计”意识，优化部门统计质效。（分管领导：黄娟；牵头科室：综合核算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35.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推进部门调查信息共建共享。（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强化系统夯基

36.全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加大对各区统计机构的指导力度，提升基层统计人员能理素质，规范重点园区统计管理，提高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探索“区直管村”的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方法。（分管领导：黄娟；牵头科室：综合核算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

37.严格落实统计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制以及网络安全管理等制度，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检查，持续提升业务系统、门户网站等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

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七、导向鲜明加强队伍建设

(二十三) 激励担当作为

38.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分层分级抓好培训。(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39.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统筹谋划做好干部选拔、职级晋升、轮岗交流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 加强机关管理

40.做好政务公开、公文处理、机要保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内审内控、车辆管理、国防教育、信访接访等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41.稳妥推进办公用房搬迁和维修改造，逐步改善办公条件。(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 做好日常工作

42.持续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创文巩卫、双拥、乡村振兴、

综合治理、统一战线、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宗教、老干部、节能等工作。（分管领导：赵溢文；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